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在北京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邬汉明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